



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實戰篇： 初步評估及提問技巧

2023年5月5日 (上午)



社會福利署

家庭及兒童福利科
社會工作主任（家庭暴力）4
關慧儀女士

社會工作主任
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
(觀塘)
何綺玲女士

社會工作主任
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
(沙田)
鍾嘉謙先生



內容

- 保護兒童工作基礎知識重溫
- 多專業合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程序
 - 初步評估
 - 危機評估
 -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/虐待的兒童接觸
- 練習
 - 個案討論：初步評估、危機評估
 - 提問技巧



保護兒童工作的原則

兒童為重、安全為先

家庭參與

多專業合作

以下哪一項不是屬於保護兒童工作的三大原則中「兒童為重、安全為先」的做法？

- a. 著重對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採取刑事檢控
- b. 全面考慮兒童的情況
- c. 醫療檢驗及會面次數減至最少
- d. 顧及兒童的感受及所採取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





兒童為重、安全為先 家庭參與

全面考慮兒童的家庭情況、發展階段、
種族、文化、宗教等因素

聽取和認真對待兒童及其家人的意見

使用兒童及其家人能明白的語言及方法



兒童為重、安全為先 家庭參與

顧及兒童的感受及所採取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

使用最少的干預

運用家庭本身的資源及支援網絡



多專業合作

盡早取得當事人的訂明同意，
把所得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工作人員

如未能取得同意，
援引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特別豁免條文
（「指引」附件二）

工作人員對個案處理
的方式或會持不同意見

第58條有關罪行

第59條有關健康

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
達成共識



廣泛而言，虐待兒童是指對**十八歲以下**人士
作出／不作出某行為
以致兒童的**身心健康發展**受危害或損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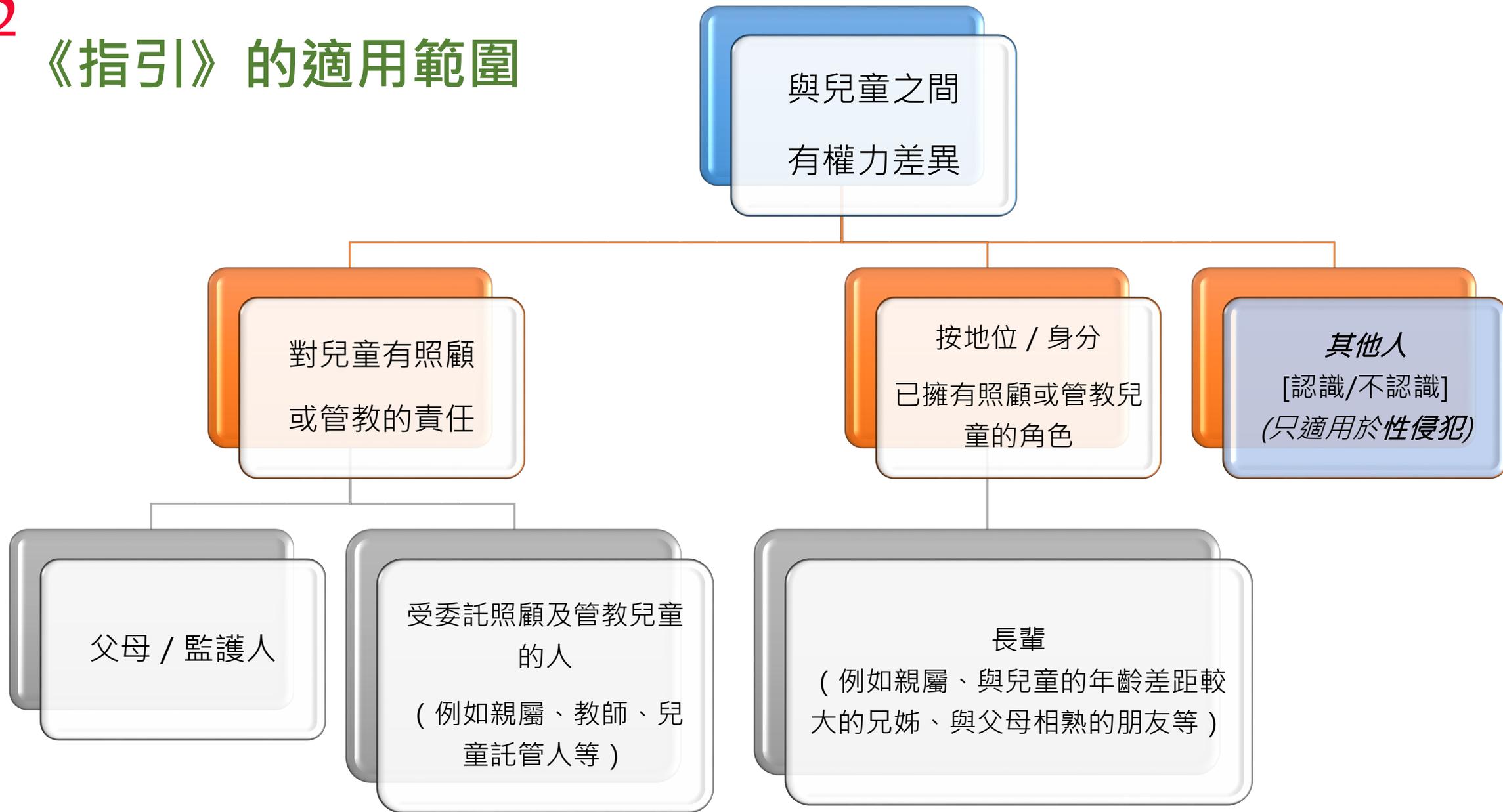
- ▶ 人們（單獨或集體地）利用**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**（例如年齡、身份、知識、組織形式）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

某些人會利用本身「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」對兒童作出／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，哪些人與兒童之間會有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？

- a. 與當事兒童的年齡差距較大的兄姊
- b. 利用給予網上遊戲獎賞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的陌生人
- c. 兒童學校的班主任
- d.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照顧員



《指引》的適用範圍





在考慮界定一事件是否虐待兒童時，應有下列哪些理解？

- a. 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已造成的傷害
- b. 作出／不作出某行為的人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
- c. 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可能造成的影響
- d. 作出／不作出某行為的人對傷害兒童的解釋



在考慮是否界定一個案為虐待兒童時， 應有下列的理解：

- 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**已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**，而**不是**作出／不作出某行為的人是否有**傷害兒童的意圖**
- 並非要指責涉事的家長／照顧者，或給該家長／照顧者／兒童一個負面的標籤，而是要讓涉事的家庭了解事情的嚴重性，促使他們與工作人員合作，運用家庭本身的長處和資源，盡快妥善處理問題，以確保兒童的身心安全
- 虐待兒童的定義會隨著時間、文化、價值觀和社會變化而改變。
衡量**哪些是虐待兒童的行為是基於當時社會的標準和專業的知識**



以下哪些不是傷害／虐待兒童行為的類別？

- a.性侵犯
- b.性騷擾
- c.疏忽照顧
- d.襲擊兒童
- e.心理傷害／虐待
- f.身體傷害／虐待
- g.拋棄或遺棄



傷害／虐待的類別

身體傷害 / 虐待

性侵犯

疏忽照顧

心理傷害 / 虐待



哪些情況可被視為懷疑「性侵犯」兒童事件處理？

- a. 若相關的少年人心智發展未成熟
- b. 少年人經常在網上觀看色情電影
- c. 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
- d. 17歲少年人心智發展成熟，自願與年齡相若的男/女朋友進行性活動
- e. 兒童與別人進行性活動時年齡太小（例如小於13歲）



以下哪項不是造成「疏忽照顧」兒童的形式？

- a. 身體方面
- b. 社交方面
- c. 醫療方面
- d. 教育方面



以下哪項不是身體方面的「疏忽照顧」兒童的情況？

- a.沒有適當儲存危險藥物而令兒童誤服
- b.獨留年幼兒童不顧
- c.沒有讓兒童接受必須的醫療或精神治療
- d.沒有給予兒童必需的飲食／衣服／住所



以下哪項不是「心理傷害／虐待」兒童的元素？

- a.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（包括兒童的情緒、認知、社交或身體發展）重複的行為
- b.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
- c.危害兒童身心健康的極端事件
- d.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



多專業合作處理懷疑虐待兒童/ 保護兒童個案程序 (第三章)



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

識別可能受傷害或虐待的兒童

通報、初步評估、即時保護兒童行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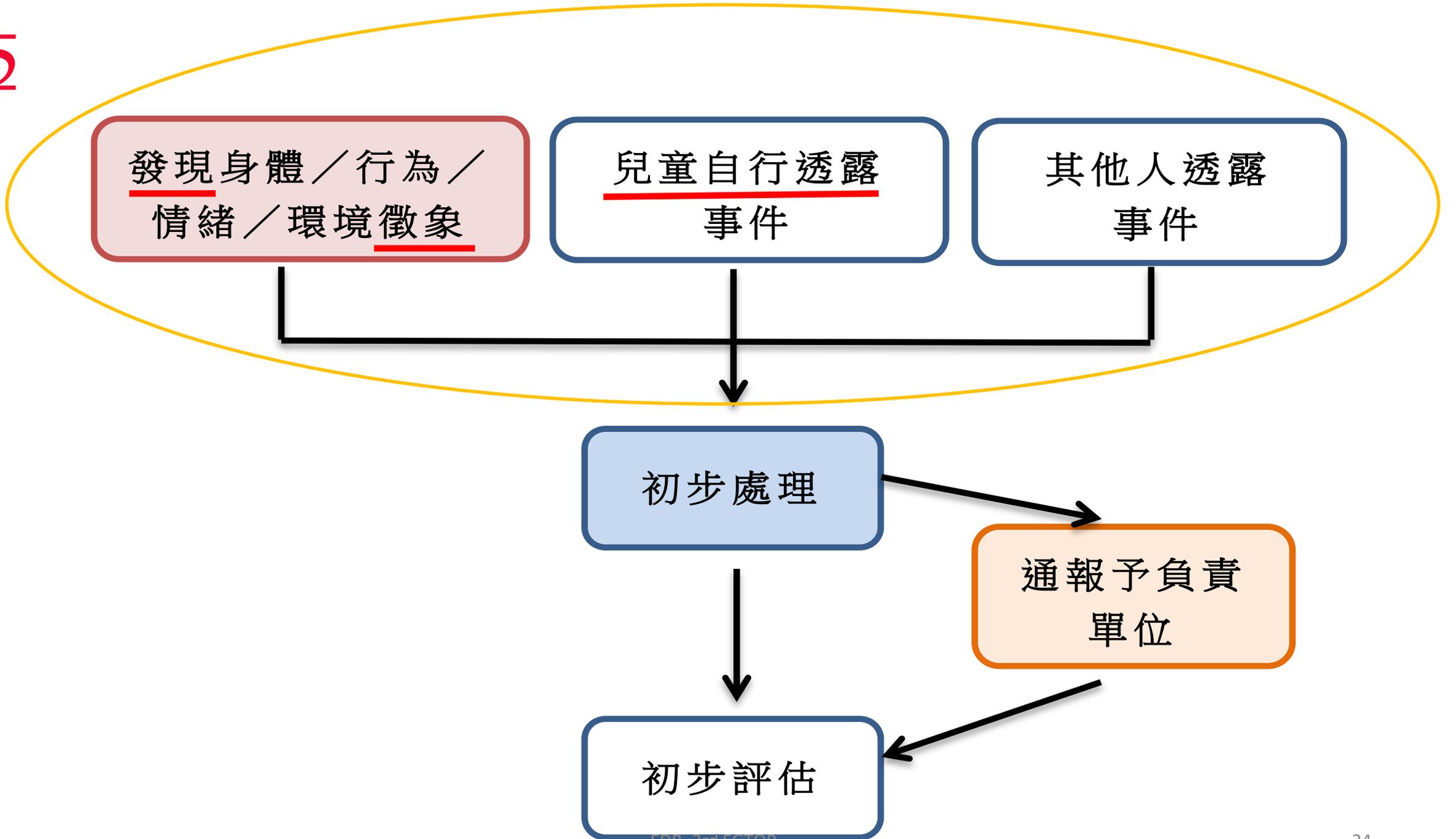
保護兒童調查、醫療檢查、刑事調查

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

跟進



如何識別? (第三章)





以下哪些是與身體傷害／虐待有關的徵象？

- a. 兒童穿著異常多衣服以遮蔽身體
- b. 兒童透露家長或其他人曾與他／她玩秘密遊戲
- c. 兒童懂得超乎兒童年齡所認識的性知識或性行為
- d. 有特殊照顧／學習需要兒童被剝削接受適當評估、教育或訓練的機會
- e. 兒童對受傷原因的解釋或受傷的經過令人難以信服、前後矛盾或與傷勢不符
- f. 經常不給予情緒反應／不給予適當的情緒反應
- g. 嬰兒／兒童身處於有懷疑危險藥物或吸食工具的地方、照顧者／其他人懷疑吸食毒品時兒童在場
- h. 異常的懲罰方式



兒童受虐待**可能**出現的徵象

與**各類**傷害 / 虐待有關的行為 / 情緒徵象, **兒童**方面, 例如:

- 嬰幼兒異常的徵象
- 無故缺課 / 退學或突然失去聯絡
- 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 / 重現類似受傷害 / 侵犯情形
- 經常表現恐慌 / 過度警惕
- 極端反叛 / 過份順從或討好他人



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

與各類傷害 / 虐待有關的行為 / 情緒徵象，兒童方面，例如：

- 對照顧者的情緒 / 反應異常敏感
- 對照顧者以外的人或陌生人有不尋常的友善表現 / 心存猜忌及難以建立信任
- 有倒退或重覆行為
- 心身癥狀（因心理或情緒的困擾引致身體不適或出現癥狀，例如頭痛、肚痛、肚瀉、嘔吐、皮膚敏感症狀等）



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

與各類傷害 / 虐待有關的行為 / 情緒徵象，**父母 / 照顧者**方面，例如：

- 屢次不讓其他人接觸兒童或不容許兒童直接與工作人員溝通
(例如工作人員每次約定家訪時兒童都不在家或正在睡覺、其他親友亦無法接觸兒童)
- 無合理原因而不讓兒童接種預防疫苗或接受健康 / 醫療跟進
- 父母 / 照顧者無合理原因而不為兒童申領出生證明書 / 身分證明文件



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

- 特別留意

- 受傷位置及傷痕形狀不尋常
- 父母／照顧者／兒童對兒童受傷原因的解釋或受傷的經過令人難以信服、前後矛盾或與傷勢不符
- 沒有就醫或延誤就醫
- 兒童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／重現類似受傷害的情形



兒童受**身體傷害**／**虐待**可能出現的徵象

身體徵象

瘀傷和條痕

撕裂和擦傷

燒傷和燙傷

骨折

內部受傷

其他 (被咬痕跡)

行為徵象

傷患解釋

延醫

衣著

重演 / 重現類似情況



兒童受性侵犯可能出現的徵象

身體徵象

懷孕

性病

生理異常徵象 / 引發表現

- 內衣褲撕破、染污或染血
- 陰部痛楚、腫脹或痕癢
- 小便痛楚

行為徵象

兒童對成人身體器官表現得特別有興趣或
屢次觸摸成人身體敏感部位

已有自理能力的兒童透露照顧者
經常為他 / 她處理個人衛生 / 護理事宜
(例如洗澡、如廁後清潔、更換衣服等)

兒童透露家長或其他人
曾與他 / 她玩秘密遊戲

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 /
重現類似受性侵犯情形

懂得超乎兒童年齡所認識的
性知識或性行為

過度自瀆



兒童受疏忽照顧可能出現的徵象

身體徵象

嬰兒出生時出現斷癮症狀、
尿液樣本中危險藥物檢驗呈陽性

營養不良、體重過輕或瘦弱

發育遲緩
(例如語言、四肢動作、智力等)

嚴重的皮疹或其他皮膚問題

環境及行為徵象

照顧者 / 其他人懷疑吸食毒品時
兒童在場

居所發現懷疑危險藥物或
吸食工具

居住環境欠安全
(例如兒童可接觸到危險物品 / 家居藥物)

由不適合人士 (例如年幼兒童)
照顧兒童

經常表示饑餓或到處尋找食物,
狼吞虎嚥或乞討 / 偷取食物

因看管不足而被牽涉在性活動中



兒童受心理傷害／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





識別可能受到傷害／虐待的兒童

身體／行為／情緒／環境徵象

- ▶ 可能獨立／一同出現
- ▶ 需要有較高的敏感度及較仔細的觀察以辨識
- ▶ 考慮有關兒童的年齡和能力，同時留意父母／照顧者的行為、態度及家庭環境
- ▶ 應全面考慮兒童可能曾受各種類別的傷害／虐待，不應只集中考慮某一類別
- ▶ 盡早諮詢有關界別的专业人士

徵象

≠

虐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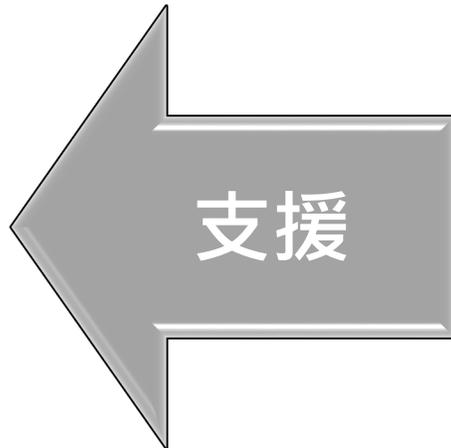


徵象 = 傷害／虐待？

管教困難 ←————→ 身體傷害／虐待

照顧困難 ←————→ 疏忽照顧

管教模式 ←————→ 心理傷害／虐待





初步評估、危機評估 (第五及七章)



第三章 流程圖二

同時進行





初步評估範圍

- 是否有理由相信／懷疑兒童曾受傷害／虐待
- 兒童當前面對受傷害的危機的程度
- 是否需要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

注意事項:

- ◆ 考慮不同文化背景的家庭對所關注的行為可能有不同的看法，但重點應在保障兒童身心安全
- ◆ 如需要轉介個案予有關部門／機構／人士跟進
 - 考慮援引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第45A條 兒童評估程序
- ◆ 資料不足個案的持續評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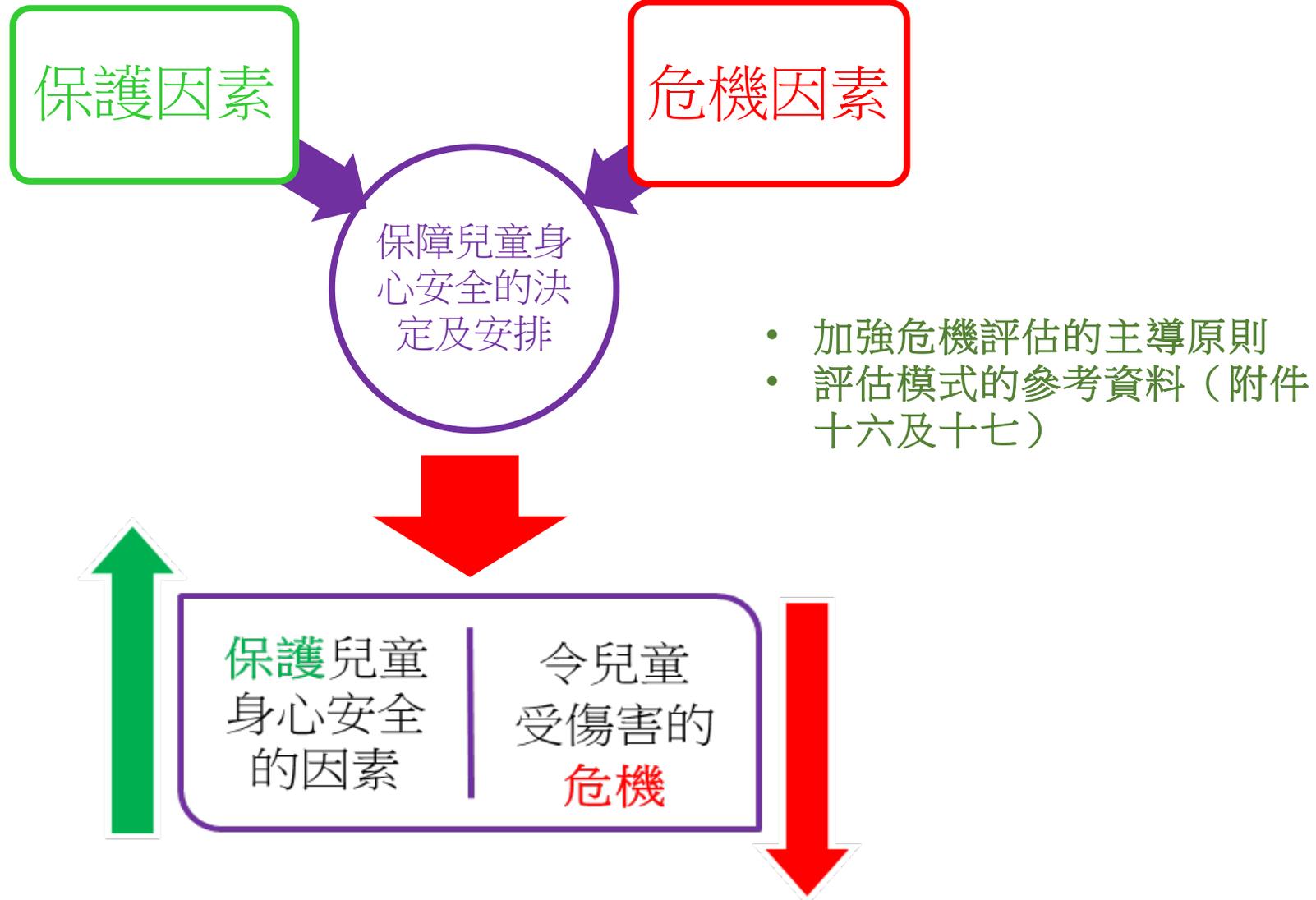
甚麼是危機評估？

危機評估 = 評估兒童當前／日後受傷害／虐待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。在評估時，需識別／分析以下兩方面：

- ▶ **危機因素(risk factors)**：令兒童受傷害／虐待的危機增加的因素，一般包括有關引發事件、兒童方面、照顧者方面、家庭方面及環境
- ▶ **保護因素(protective factors)**：可降低兒童受傷害／虐待的危機，及提高兒童的安全程度的因素，包括兒童及其家庭的能力、優勢及資源(支援網絡) [任何因素如能減低已知危機因素的影響均可視為保護因素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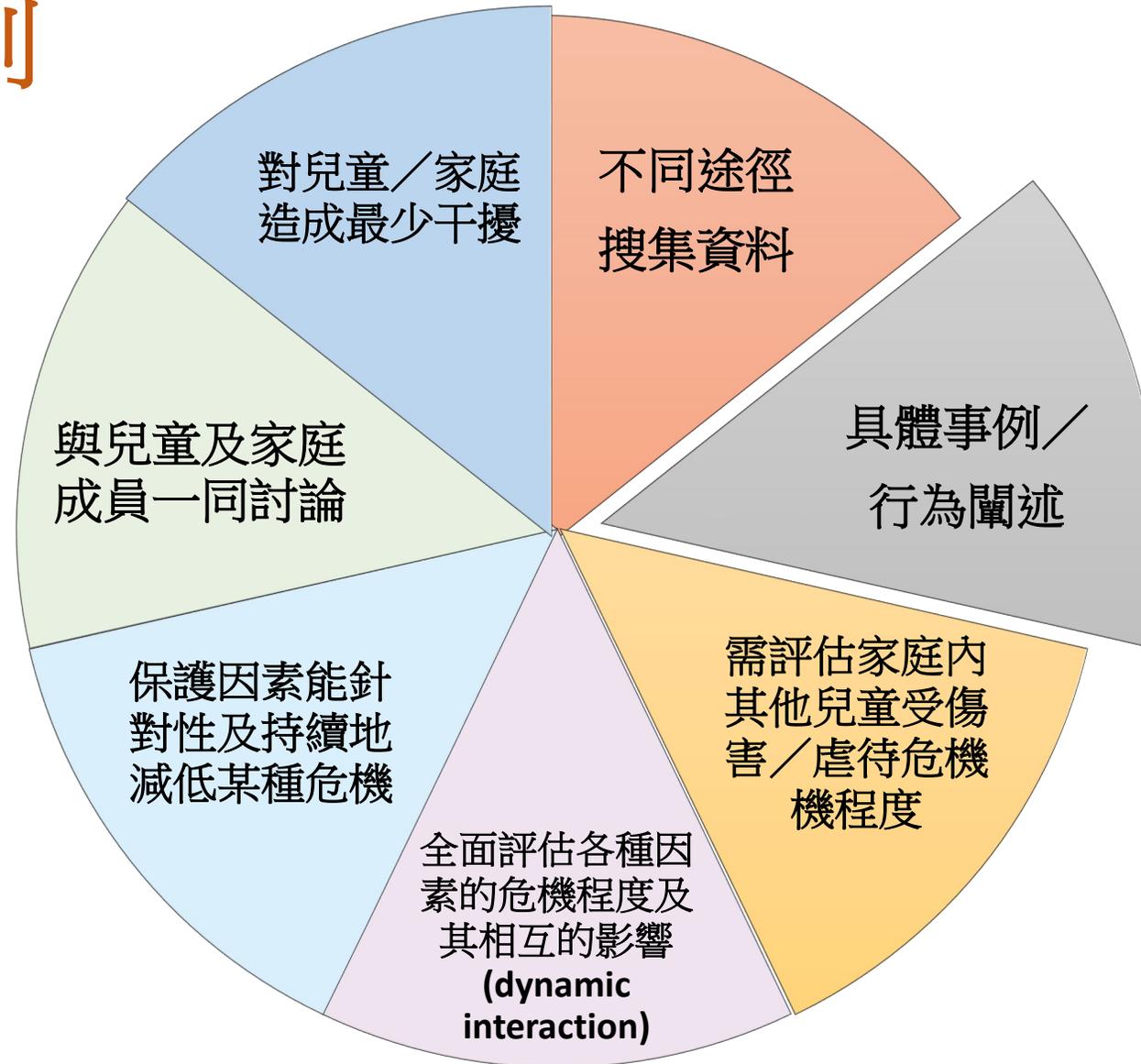


保障兒童安全的危機評估 — 持續及平衡





主導原則





危機評估的重點





危機評估的時間及目的

處理階段	初步評估	調查	跟進	個案結束
危機評估目的	保護兒童的即時安全	制訂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	檢視兒童安全的情況是否得以改善	確定兒童的安全持續得到保障



家庭評估危機變項」

(Family Assessment Risk Variables)(附件十六)

危機因素類別	變數
I. 引發事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虐待事件的嚴重性及／或頻密程度(2) 疏忽照顧的嚴重性及／或頻密程度(3) 身體受傷部位(4) 虐待兒童的紀錄
II. 兒童方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兒童的年齡、體能及／或心智能力(2)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是否可以接觸到有關兒童(3) 兒童的行為(4) 兒童與照顧者之間的相處(5) 兒童與兄弟姊妹、朋輩及其他人的相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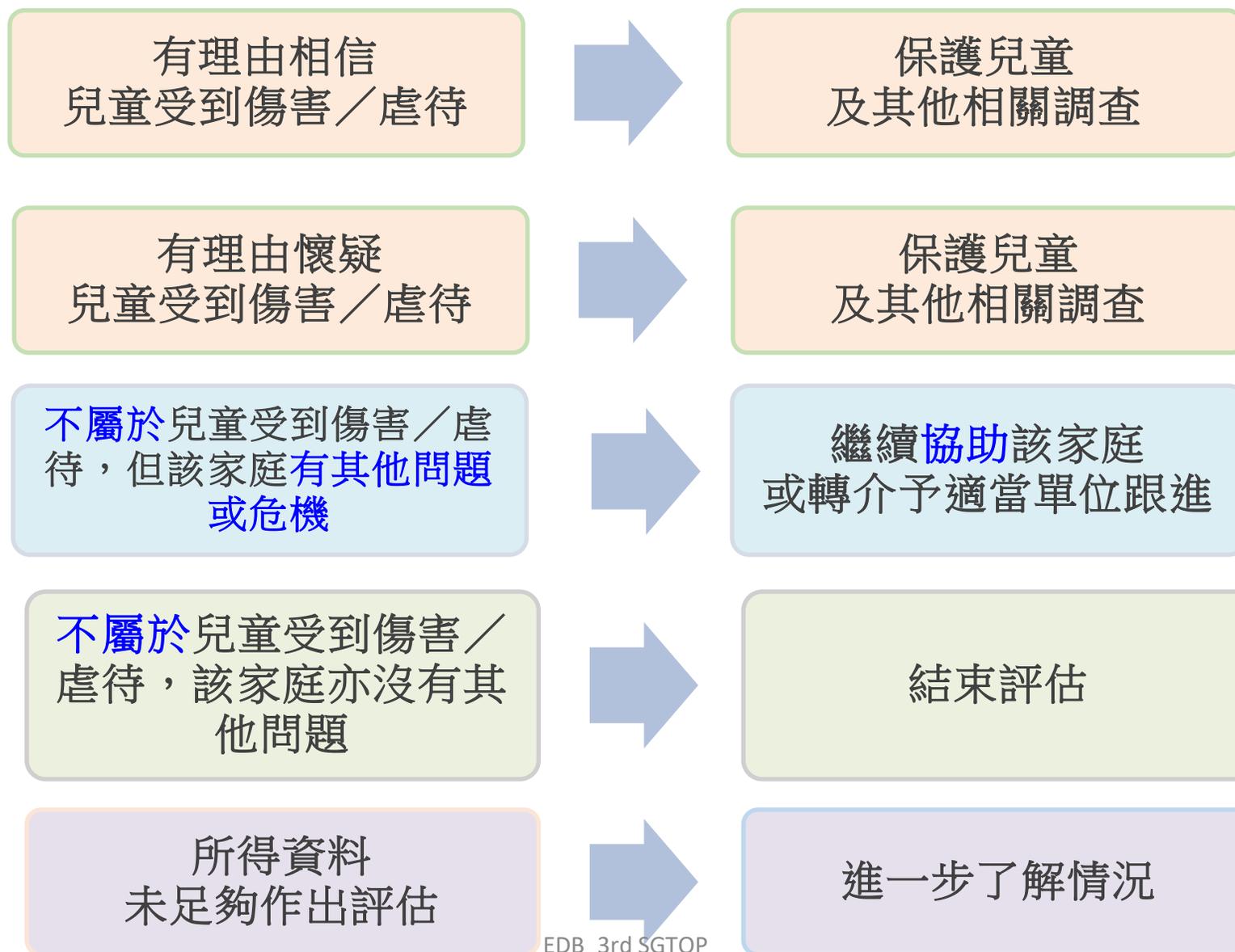
家庭評估危機變項」

(Family Assessment Risk Variables)(附件十六)

危機因素類別	變數
III. 照顧者方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 (2) 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 (3) 照顧者與照顧者之間的相處 (4) 照顧者教養兒童的技巧／知識 (5) 照顧者有否濫用藥物／酗酒 (6) 照顧者的犯罪行為 (7) 照顧者的情緒及精神健康
IV. 家庭方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家庭成員的相處／關係及家庭壓力 (2) 家庭支援系統的能力 (3) 家庭內虐待／疏忽照顧的紀錄 (4) 家庭有可取代父／母照顧角色的成員 (5) 家居環境
V. 家庭與工作人員間的互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照顧者與工作人員及／或對跟進計劃的合作程度 (2) 正在接受跟進服務／治療的兒童／家庭的進展



初步評估結果





多專業合作

- 不過早確定或否定事件是懷疑虐兒
 - 先進行初步評估，了解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是否已受危害或損害。
 - 如否，先支援家庭
- 非懷疑虐兒事件：盡量以多專業合作方式處理
 - 福利會議(Welfare Meeting)
 - 個案會議(Case Meeting)



初步與可能 受傷害／虐待的兒童接觸 (附件十一)



目的

- 了解有關事件
 - 事件經過
 - 兒童身體有否受傷
 - 兒童情緒及行為表現
- 了解有關危機
 - 過往管教／照顧兒童的模式
 - 過往嚴重／特殊事故
 - 兒童與家人及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關係，包括家人是否知悉事件、有甚麼家人／親屬可以保護和協助兒童



目的

- 初步評估：

- 當前兒童及家人可能需要的協助
- 事件的嚴重性及緊急性
- 兒童日後受傷害／虐待的危機程度

- 解釋：

- 可能採取的行動／調查對兒童的影響及考慮他／她的意見
- 事件對協助兒童日後免再受傷害的重要性



初步與可能受傷害/虐待的兒童接觸準備

- 安排寧靜、令兒童感覺安全的時間和地方單獨傾談
- 與兒童建立友善關係，可考慮安排一位兒童信任和熟識的成年人陪同支援（例如學校社工/老師）
- 必須小心計劃，以免兒童受到壓力而不再披露事件
- 如察覺到兒童可能有所隱瞞，應使用適當技巧深入探問，亦可透過有較多機會接觸該兒童的人（例如其他家人、同學等）了解兒童的情況
- 少數族裔兒童受其文化背景影響會顯得退縮或不願意透露事件，應盡量協助兒童釋懷，鼓勵兒童把事件說出來



初步與可能受傷害的兒童接觸策略

應	不應
盡快會見兒童	拖延會面
先見兒童	先見家長或懷疑傷害兒童的人
了解兒童文化背景	忽略文化特性、特殊需要
同性別工作人員	不同性別工作人員
回應兒童特殊需要，安排合適的傳譯員	認識兒童的人擔任傳譯員
由同一位工作人員搜集資料	不同的工作人員搜集資料
向兒童解釋為了保護他／她的安全，有需要與其他人員一起合作處理而作出通報	答應兒童不向其他人透露事件（保密要求）
由醫護人員檢查傷勢	在非緊急情況或未得兒童／家長同意下檢查兒童傷勢



初步與可能受傷害的兒童接觸的提問態度

應	不應
無獎無罰、態度中庸	不過早確定或否定事件是懷疑虐兒
細心聆聽，觀察及了解兒童的情緒及行為表現	一邊問一邊低頭筆錄
抱持信任態度，讓兒童感到安全	令兒童感到壓力，如要求兒童想清楚／澄清答案
保持安全距離	有身體接觸
自然反應	誘導性／誇張反應，如讚賞、大力點頭、皺眉頭、懷疑表情
保持中立	評論或責備兒童／其家人／懷疑傷害兒童的人
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依歸	以工作人員利益為依歸
尊重兒童，在採取其他行動前向兒童解釋及考慮他／她的意見	



初步提問技巧



初步提問技巧

- 用兒童所能明白的詞語及方式發問
- **自由敘述** - 由兒童用自己的語言和步伐來講述事件
 - 你話比我知發生咗咩事。
 - 你將事情從頭到尾講比我知。
 - 然後點樣？跟住呢？



初步提問技巧

- 何時 (When)?

大概日期、時間，最早及最近一次（或最深刻一次）

- 何處 (Where)?

第一次 / 最嚴重一次事發地點

- 何人 (Who)?

涉案人，一個或超過一個

- 何事 (What)?

是否懷疑有罪案發生，事件嚴重性

- 怎樣 (How)?

事件簡單經過

“我尋晚喺屋企同細佬玩緊嘅時候，唔小心推跌咗細佬，阿媽好嬬，就用衣架打我！”



初步提問技巧

應	不應
自由口述	利用工具、圖畫或玩具等協助兒童
開放式問題	引導／假設性問題
用兒童自己的辭彙和描述	改變兒童的辭彙和描述
用字簡單、清晰，符合兒童理解力	複雜、抽象、一連串、多重問題，以及不清晰的代名詞
同一問題只提問一次	重複提問同一問題
讓兒童自由闡述、說明某些需要說明的地方	問「為甚麼」
有足夠資料顯示有理由相信或懷疑事件確曾發生便何停止發問	除非兒童可能有所隱瞞，否則不要深入詳細探究事件的經過細節(尤其性侵事件)

何時結束提問

- ▶ 有理由相信／懷疑兒童受到傷害／虐待
 - 在初步面見時，如兒童就懷疑受傷害/虐待事件在自由敘述中的內容已包含「四何一怎」的元素，便可結束提問，無須就當中細節作進一步詳問
 - 否則，仍可按「四何一怎」的提問方式去澄清和補充基本資料
- ▶ 若兒童自行透露事件細節，則不應阻止



初步與可能受傷害／虐待的兒童 的家長接觸 (附件十一)



初步與可能受傷害／虐待的兒童的家長接觸

- ▶ 了解兒童是否曾受傷害／虐待及其情況
- ▶ 初步了解家庭的情況及需要
- ▶ 向家長解釋工作人員的關注，了解家長對事件的看法
- ▶ 如認為兒童可能受傷害，應評估事件的嚴重性、緊急性及兒童日後受傷害的危機程度，以及當前兒童及家人可能需要的協助
- ▶ 向家長解釋初步評估的結果，並所需採取的行動或跟進方式，以及與家長討論處理的方法



安排

- 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，應就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先與哪一位家長聯絡比較合適（例如是沒有涉及傷害兒童的家長、在離異家庭中負責管養或照顧兒童的家長、首先透露事件的家長等）。
- 就離異家庭的兒童，在作出有關兒童照顧安排的決定時，需要盡量與負責管養兒童的家長聯絡
- 應考慮與家長單獨傾談，若要安排家長與兒童一起會面，先評估此安排對兒童的影響



提問技巧練習

- 自由敘述
- 四何一怎